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預定施行規劃及配套準備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人力發展處林處長至美

107年1月25日

# 大綱

壹

前言

貳

專法及子法辦理進度

參

產業缺人才—攬才策略執行進度

肆

施行後效益與做法

伍

結語

# 壹、前言

- 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業經立法院於106年10月31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22日經總統公布，相關子法亦已陸續完成並預告中，本會已簽院建議於本(107)年2月8日正式施行。
- 二、外國人才專法之立法與施行是政府攬才工作之重要里程碑，為提高專法之立法效益，本會爰針對外國人才專法子法及配套措施之準備情形進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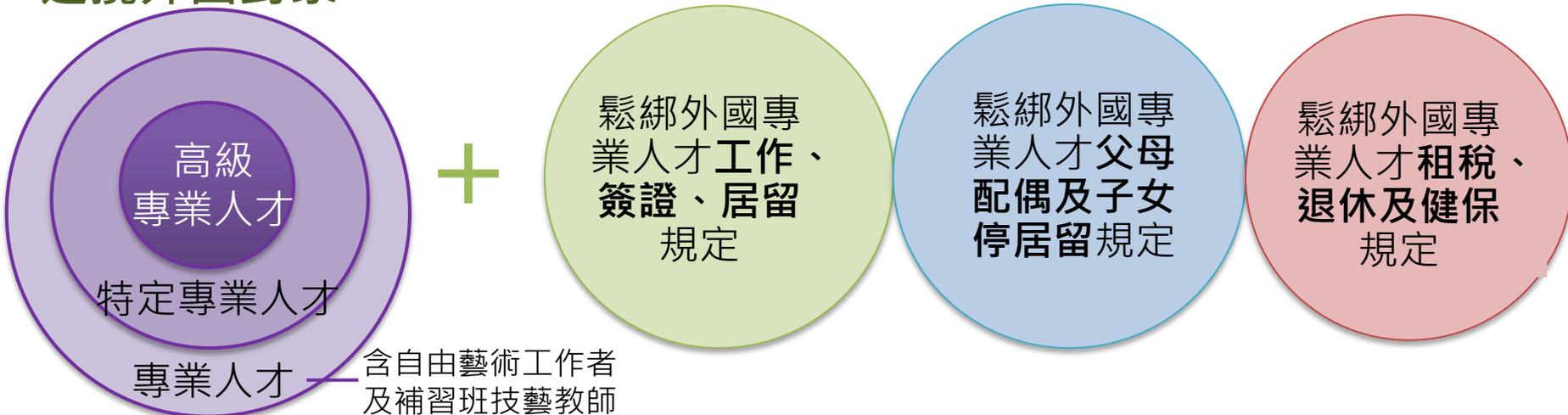
## 貳、專法及子法辦理進度

# 一、專法立法架構及亮點

- (一)外國人才專法係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之簽證、工作、居留規定，並優化來臺之保險、退休制度及提供租稅獎勵等，以期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
- (二)專法條文共計22條，涉及8個主責部會。為配合專法實施，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子法共計11項，皆已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進行預告，待預告期間期滿，將逐案對外發布。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 延攬外國對象



# 一、專法立法架構及亮點

- ◆ 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申請在臺永久居留。
- ◆ 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隨同申請永居。
- ◆ 核發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符合條件之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
- ◆ 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由最長6個月延長至1年。

鬆綁工作、簽證及居留規定

鬆綁父母配偶及子女停居留規定

提供退休、健保及租稅優惠

- ◆ 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就業金卡」。
- ◆ 核發外國自由藝術家簽證。
- ◆ 開放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於補習班授課。
- ◆ 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

- ◆ 取得永居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勞退新制、外籍公立學校教師得支領月退休金。
- ◆ 放寬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納入健保免除6個月等待期。
-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首3年，薪資所得超過新台幣300萬元部分，折半課稅。

## 二、子法內容及進度說明

外國人才專法應配合訂定或修正之子法，多數均可於本年2月8日發布，最遲者於3月15日(詳附錄)。

配合訂定或修正子法	公告施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各級學校外國教師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教育部)</li><li>「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人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草案(勞動部)</li><li>「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草案(內政部)</li><li>「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內政部)</li><li>「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草案(財政部)</li><li>「外國人申請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勞動部)</li><li>「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草案(外交部)</li><li>「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內政部)</li><li>「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金融、法律專長」(科技部、金管會、法務部)</li></ul>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教育、文化及藝術、體育、建築專長」(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li></ul>	2/21-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指定「數位內容產業技術創作或實際技術教學工作」(經濟部)</li></ul>	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7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為2,000人草案(外交部)</li></ul>	2/22

# 參、產業缺人才—攬才策略執行進度

## 一、攬才7大策略辦理進度(1/3)

為落實解決產業五缺產業缺人才課題，本會提出產業攬才七大策略，以強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吸引海外國人專才回流、爭取優秀僑外生留臺。

策略	重點工作	辦理進度
7-1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完成三讀(國發會)	刻正加速相關子法預告作業及配套措施之擬訂等，訂於107年2月8日同步施行。
7-2	「Contact Taiwan」網路媒合人才平臺提升至國家級的單一攬才入口網(經濟部)	刻正強化「Contact Taiwan」網站行銷，建構企業與海外人才之媒合平台，協助企業延攬所需之目標人才。預定完成期限為107年12月。

# 一、攬才7大策略辦理進度(2/3)

策略	重點工作	辦理進度
7-3	推動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讓海外人才「進得來」、「留得住」，並放寬海外國人及其第二代回臺居留、定居條件(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23日、6月28日及7月12日召開共3次研商會議，並送行政院審查。</li> <li>2. 行政院本年1月11日函內政部表示該修正草案應配合未來移民政策方向，研擬專法再行推動。</li> </ol>
7-4	鬆綁僑外生留臺尋職期間，由6個月延長到1年(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修「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放寬來臺工作、就學之外國人及來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離境規定，由6個月延長至1年。</li> <li>2. 預定完成期限為107年5月。</li> </ol>

# 一、攬才7大策略辦理進度(3/3)

策略	重點工作	辦理進度
7-5	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臺任職及受訓，建立新南向人才雙向交流機制(勞動部、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部刻正修正跨國企業定義令釋，新增屬新南向跨國企業外籍專業人才得調派工作之要件，以利人才交流。預定完成期限為107年6月。</li> <li>2. 經濟部刻正修正「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相關條文內容，以利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臺受訓。預定完成期限為107年3月。</li> </ol>
7-6	鬆綁5+2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的雇主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規定(勞動部)	刻正修正5+2產業之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之令釋，以利中小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預定完成期限為107年6月。
7-7	增設公立高中及國中小學雙語實驗班(教育部)	刻正規劃竹科實中雙語部增設班級、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規劃增設雙語部，並預擬涉及法令之修正條文。預定完成期限為107年12月。

# 肆、施行後效益與做法

## 一、施行效益

外國人才專法的推動，落實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法規的鬆綁，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務求發揮外國專業人才每年來臺人數倍增之效益。



## 二、後續配套做法—建置國家級單一攬才入口網，落實攬才策略

為落實及提高前揭立法效益，各相關部會應落實推動攬才七大策略，尤其是提升 Contact Taiwan 成為國家層級單一攬才入口網，請經濟部整合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資源，建置「網實合一、鏈結國際」一站式的攬才機制，俾利啟動新一波外國專業人才全球攬才行動。



# 肆、結語

- 一、為發揮攬才綜效，請各部會依本法預定施行期程，加速完成子法及其他配套措施之法制作業，另有關攬才七大策略之推動，亦請各部會加速完成，尤其是國家層級單一攬才入口網之建置。
- 二、為提高外國人才專法之效益，本會擬於本法實施(2月8日)後舉辦說明會，邀集各國商會、各類外國人才團體及外國人才代表等一同參與，針對專法子法內容規定及攬才相關配套措施，廣為宣傳，請各主責部會協助配合辦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附錄 應配合訂定或修正之子法立法內容及進度

項次	專法條文	應配合訂定或修正之子法	立法內容	主政機關	公布實施日期
1	§4	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經濟*、教育*、文化及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專長」	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明定須符合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要件等(如月平均薪資薪資16萬元以上或其他條件)	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金管會、法務部、內政部	2/8-3/8*
2	§5	訂定「各級學校外國教師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	為使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回歸教育部主政，爰明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之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等相關事項	教育部	2/8
3	§6	訂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人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草案	放寬短期補習班得延攬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教學，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內容、工作資格、雇主資格、應備文件、不予許可情形	勞動部	2/8
4	§4	指定「數位內容產業技術創作或實際技術教學工作」*	為因應產業需求，除語言課程外，放寬補習班得聘僱其他類別之外籍教師授課，爰由經濟部「指定」具「數位遊戲、電腦動畫動漫」等專門知識或技術之短期補習班類別。	經濟部	3/15*

註：標註\*者為未能於2月8日公布實施者

項次	專法條文	應配合訂定或修正之子法	立法內容	主政機關	公布實施日期
5	§8	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草案	明定核發就業金卡(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申請程序、條件及審查等事項，放寬渠等無須受聘僱即得來臺工作以及解決轉換工作困難，無法兼職等問題	內政部	2/8
6	§8	訂定「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為辦理核發就業金卡之審查及核發作業，依規費法規定，爰明定就業金卡之收費標準	內政部	2/8
7	§9	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草案	訂定首次來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租稅優惠之條件及程序，薪資所得超過新台幣300萬元部分，折半課稅，提供具競爭力之租稅優惠	財政部	2/8
8	§10	訂定「外國人申請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	放寬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僱用來臺工作，爰訂定工作資格、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勞動部	2/8

項次	專法條文	應配合訂定或修正之子法	立法內容	主政機關	公布實施日期
9	§19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草案	針對有工作經驗，月平均薪資不低於47,971元者及無工作經驗者畢業於全球前500大學者，增列「尋職」簽證類別、申請尋職簽證之條件等相關事項	外交部	2/8
10	§19	預告107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為2,000人草案*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許可人數公告限額	外交部	2/22*
11	§20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因本法第20條就香港澳門居民從事專業工作、尋職，規定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爰修正許可辦法	內政部	2/8

註：標註\*者為未能於2月8日公布實施者